

南京晓庄学院文件

南晓院教字〔2021〕47号

签发人：王本余

南京晓庄学院实验室工作人员岗位职责 (试行)

根据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的需要，实验室应建立一支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实验室队伍，这支队伍主要包括实验室主任、从事实验室工作的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

第一章 实验中心主任职责

第一条 全面负责实验中心的工作，组织制定实验中心的建设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

第二条 领导并组织完成实验中心的各项工作任务。全面负责实验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包括：会同专业（课程）负责人审订实验教学大纲，安排实验教学课程和保证实验教学计划的实施，安排实验室和实验指导教师；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的建设与选用；进行实验教学研究，吸收科研和教学新成果、不断改进教学方法；开发实验设备、更新

实验教学内容，逐步增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研究创新性实验项目；组织实验教师培训、安排教师承担实验教学任务；审核实验项目新增与变更，审核实验教师调课。

第三条 组织制定、修订、贯彻实施有关的管理制度，做好实验室的科学管理，提高实验仪器设备的利用率。

第四条 制定本实验中心各类人员的具体岗位职责，组织实验中心各类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工作，提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根据实验中心承担任务安排实验室人员工作任务。

第五条 负责本中心（室）精神文明建设，认真抓好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教育。加强环境保护，负责本中心的安全保卫和环境卫生工作。

第六条 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抽查，并建立安全检查整改台账，全面负责安全隐患整改。对需要职能部门配合的整改项目需向有关职能部门提交申请。

第七条 负责组织实验室耗材、仪器设备采购的调查、认证。负责实验室仪器设备、低值耐用品、耗材的领取、保管和发放等事项的管理工作，严格手续，做到账、物相符。

第八条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要求，做好各类化学试剂及气瓶的采购、运输、搬运、储存、使用及处置全生命周期的风险管控。

第九条 做好实验中心工作档案的建设和管理。

第二章 实验中心安全管理员职责

第十条 安全管理员由所在学院设岗聘任，由所在实验中心统一管理。安全管理员须经常开展四防（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安全、保密教育，加强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与管理，发现隐患及时整改，确保实验室人员、设备的安全，保障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一条 实验室内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应落实专人管理，要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防火、防盗、防事故的安全保卫措施。安全管理员负责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须存储在专用存储室内，由专人管理，要有详细的领用、使用、库存记录，采取相应的保险措施，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并报告有关领导。安全管理员须定期组织针对危险品的专项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定期总结上报检查结果。

第十三条 安全管理员检查和监督师生在实验期间是否有违反实验室安全的行为，并指出和更正，随时注意并排查实验室的安全隐患。

第十四条 实验室使用完后实验指导教师应做好室内的清洁工作，关闭电源、水源和门窗，负责进行安全检查。安全管理员随时抽查。

第十五条 实验室各房间的安全应落实专人负责，实行安全责任承包，安全管理员及实验中心主任要定期检查安全工作并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管理。

第十六条 凡违反安全规定造成一般事故的，安全员要负责追究当事人的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安全员要做好现场保护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并接受事故调查。

第三章 实验技术人员职责

第十七条 按实验室的教学和科研计划，安排工作，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第十八条 负责实验室仪器设备、低值易耗品和材料的领取、保管和发放等工作，做到账、物相符。

第十九条 熟悉实验室有关仪器的性能、结构、工作原理，做好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工作。

第二十条 认真学习、掌握、执行国家、学校相关管理规章制度，积极主动完成实验中心主任（副主任）安排的其它任务，认真做好实验室日常管理和安全环保卫生工作。

第四章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抄送：各学院，各部门。

南京晓庄学院教务处

2021年10月18日印发
